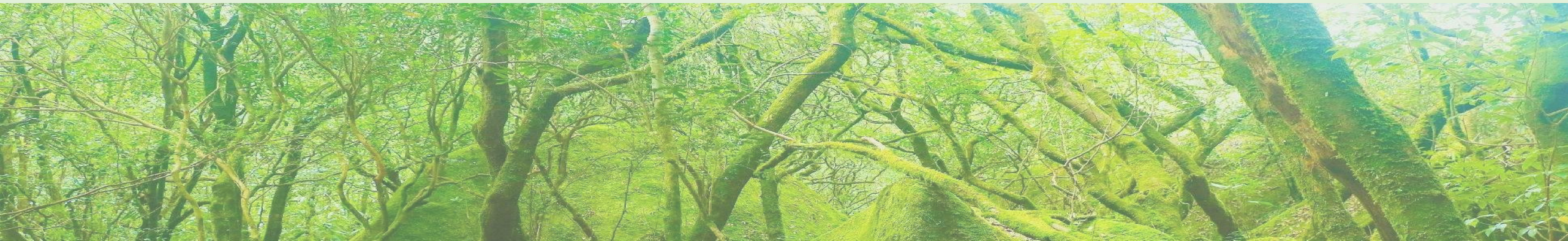


《德化县福林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》《泉州市关于加快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林长令》（2024年1号）等精神，切实做好德化县福林票工作，扎实推进福林票明晰林权流转、规范收益分配，保障交易公平、透明，制定《德化县福林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》、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《福建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》和《泉州市关于加快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林长令》（2024年1号）等。

三、制定过程

2024年12月上旬，德化县林业局起草《德化县福林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初稿），初稿先后于2024年12月11日和17日征求了县直有关单位意见。《德化县福林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送审稿）已于2025年1月8日通过县政府第5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1. 《德化县福林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包括总则、制发、交易与质押、变更与注销、管理与监督、附则等6方面内容。
2. 福林票遵循“合股经营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”原则，由合作各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，承担相应的运营成本和税收等费用，所取得的经营收益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分配。
3. 福林票分为“陶瓷+竹碳+基地”类型福林票（以下简称Ⅰ类福林票）、“陶瓷+花卉+基地”类型福林票（以下简称Ⅱ类福林票）、“油茶+文旅+基地”类型福林票（以下简称Ⅲ类福林票）、“工艺品+林业剩余物+基地”类型福林票（以下简称Ⅳ类福林票）、林下经济类型福林票（以下简称Ⅴ类福林票）和林业碳汇类型福林票（以下简称Ⅵ类福林票）。
4. 德化县林业局负责福林票制发、交易、质押、变更、注销等监督管理工作。
5. 福林票的式样由县林业局统一设计、印制和编号，福林票管理办法有效期暂定2年。